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肖鹏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2、《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

状况。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3、《关于在公司集团范围内开展资产清查暨对重要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已达人民币 39 亿元。为进一步揭示公司各项财产物资的使用情况及其市场公允价值情况，以据此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各项财产物资的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财产物资的使用效果，同意公司拟对公司集团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同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中重要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上述工作完成后，对于涉及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